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11570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作業，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配合辦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市109年4月1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系統作業上線實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暨109年6月11日建築管理處第一、二課109年6月份課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五、(二)：「對於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並送本局備查。」，先予敘明。
- 三、依目前本市建築物特殊結構委託外審核准後，由外審單位發核准文，並於結構計算書及結構圖說上用印，為配合本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作業已於本(109)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外審單位僅需於結構外審核准時出具核准公文，俟建築執照核准後，再由建築師事務將印有建築執照號碼浮水印之結構圖說檢送請外審單位用印併於原卷歸檔。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代理局長 **黃榮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